

证券代码：873436

证券简称：云金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9月15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9月5日(受理日期不详，此日期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传票落款日期)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2年9月15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

2022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正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商品购买者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香格里拉市正原酒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供应商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因购买本公司销售的产品与本公司产生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一、诉请判令被告一退还货款 47760 元。
- 二、诉请判令被告一依法支付货款十倍赔偿 477600 元。
- 三、诉请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承担。
- 四、诉请判令被告二对第二项十倍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0 月 10 日作出的(2022)桂 0107 民初 107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苏正文退还货款 47760 元；原告苏正文向被告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退回所购滇金酒 120 件（在原告苏正文未退回所购涉案产品前，被告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向原告苏正文返还购物款，原告苏正文无法全部退回产品，则以原实际购物价格折抵应退还的购物款，退货运费由被告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二、驳回原告苏正文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债务，义务人应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案生效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

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或与本院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案件受理费 4527 元，由被告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跟进案件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桂 0107 民初 1074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传票》 (2022)桂 0107 民初 1074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桂 0107 民初 10742 号

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